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 号）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发行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45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元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27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438.7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6 号《验证报告》。本次大元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作为大元泵业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浙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华佳、杜佳民
项目联系人	华佳
联系电话	0571-87902082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757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6,474.618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元平
实际控制人	徐伟建、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
董事会秘书	黄霖翔
联系电话	0576-8644129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推荐大元泵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浙商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大元泵业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

交推荐文件后，浙商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交推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浙商证券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相关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68.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大元泵业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大元泵业能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大元泵业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向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元泵业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大元泵业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大元泵业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元泵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大元泵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元泵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

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大元泵业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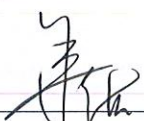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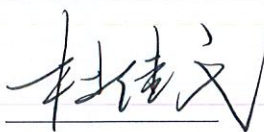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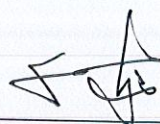
  
\_\_\_\_\_  
华 佳

  
\_\_\_\_\_  
杜佳民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程景东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

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 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 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 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 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券 交易所和 全国中小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56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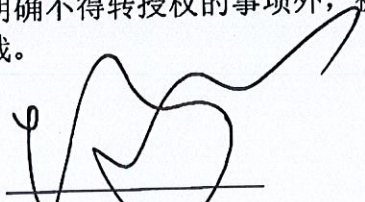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8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 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 （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 规则	61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 资工具	交易商协 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 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